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407219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
1650號

承辦人：黃世傑

電話：04-23592525#2422

傳真：04-23594305

電子信箱：gigimipi307@vghtc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人字第1140102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院「奉派公差」、「奉派公假」、「奉准公假」
認定標準表，並自公布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院114年7月24日院部晨會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修正摘要如次：

(一)修正項次6：代表本院參加各類醫學競賽時，需「經醫
院指派」，始得核予「奉派公差」。

(二)修正項次9：赴地方社區實施衛教活動，修正為「奉准
公假」。

(三)增修附註欄：

1、新增第1款：「奉派公差」如逢假日時，得依規定補
休；「奉准公假」如逢假日時，不得補休。

2、其餘款項遞移。

3、依主計室意見，於附註欄末增列「核給假別與支給
費用一覽表」。

三、檢送修正本院「奉派公差」、「奉派公假」、「奉准公
假」認定標準表1份，如附件。

四、本院114年5月21日中榮人字第1140101967號函修正本院
「奉派公差」、「奉派公假」、「奉准公假」認定標準
表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院人事室

院 長 傅 雲 慶

裝

訂

線

臺中榮民總醫院「奉派公差」、「奉派公假」、「奉准公假」認定標準表

項次	內 容	奉派公差	奉派公假	奉准公假
1	與公(職)務有關涉訟必需赴法院出庭或作證	√		
2	經專案簽核之負責各該訓練、講習、研習等相關活動之本院承辦工作人員(不含講師)	√		
3	依規定必須派員代表本院出席之會議	√		
4	經醫院指派參加國內與業務有關或政府政策推行之會議	√		
5	衛福部、健保署有關評鑑事宜	√		
6	經醫院指派代表本院參加各類醫學競賽	√		
7	政策性醫療支援(榮民醫療體系、社區醫療、醫療承攬業務、國際醫療)	√		
	政策性醫療支援(公立醫療院所、衛生所)		√	
8	赴本院分院出席會議、訪視、重要資源實地盤點	√		
9	赴地方社區實施衛教活動			√
10	經「醫院指派」專案簽核或依規定必須派員參加之訓練、講習、研習(含評鑑需要)及與業務有關進修研習等(由「醫院指派」如逢假日時,得依規定補假「奉派公假(可補休)」)		√	
11	因應醫院評鑑或由醫院指定赴它醫院機構觀摩		√	
12	受聘擔任衛福部或健保署醫審委員、兵役點閱教育召集		√	
13	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罹患法定傳染病經隔離治療		√	
14	赴公、私立醫院學習、代訓、實習、研習、見習(奉准公假)、本院無法完成之專長訓練,必須委外代訓者(奉派公假)		√	√
15	參加國內業務相關學術會議	(1)發表論文且為第1作者		√
		(2)住院醫師(不含代訓醫師),無發表論文者		√
		(3)其餘人員(不含代訓醫師),無論文發表者		√
		(4)受邀擔任座長、主持人		√
16	參加國家舉辦之考試(與職務、業務有關)、高普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基礎訓練或簡、薦任升官等訓練			√
17	受聘赴本院建教合作之院校擔任授課講座、論文口試委員(不得停診、關診,以維醫療任務遂行)		此2項合併計算 每週不超過4小時 (含晚上、假日)	√
18	受邀擔任專題演講、至院外無簽訂合作之學校授課演講			√
19	由「醫院指派或推薦」專案簽核至院外授課(含教學指導/經驗分享)、演講(不受4小時限制)			√
20	非政策性醫療支援			√
21	擔任各職業公(學、協)會理(董)、監事出席相關會議、出席各職業公會會議			√
22	政府舉辦公職選舉投票、出席村里民會議			√
23	被政府選派參加各單項運動之訓練或比賽期間			√
24	獲國外主辦機關正式邀請,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活動,促進國民外交			√
25	經移付懲戒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傳喚出庭			√
26	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無交通違規情事,至警察、司法等機關製作筆錄、調解或出庭			√

附註：

- 「奉派公差」如逢假日時,得依規定補休;「奉准公假」如逢假日時,不得補休。
- 如有特殊狀況,得由院部長官核准。
- 是否屬政策性醫療支援或非政策性醫療支援,由醫務企管部審查。
- 參加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、訓練、考察暨出席國際會議,凡案件認屬因公性質,且經醫院指派〈奉派公假〉。經醫院同意或奉准自費前往〈奉准公假〉。
- 任陽明交大及中興教師以「公出」前往授課,專任者不受時數限制、兼任者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。

區分	假別\項目	交通費	住宿費	雜費	其他(註冊費、報名費)
國內	奉派公差	√	√	√	√
	奉派公假	√	√	不適用	√
	奉准公假(備註)	一、原則上不支給差旅費用,但簽奉核准仍得申請註冊費、報名費等。 二、倘符合備註1.經費來源者,得比照奉派公假支給相關費用。			
國外	奉派公差		√	√	√
	奉派公假	√	(生活費)	(辦公費《保險費》、綜合補助費《申請進修者》)	
	奉准公假(備註)	原則上不支給差旅費用,但符合備註1.經費來源者,得支給相關費用。			

備註：1. 倘簽准假別為奉准公假,惟其經費來源為院內獎金或由第三方支應(如：院外計畫、基金會等),則得支給相關費用(比照奉派公假支領項目)。

2. 奉派公差、奉派公假、奉准公假期間之員工工作獎金、專勤工作獎金,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